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90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理人 葉玉琴

相對人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相對人 楊若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〇三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關於相對人楊若華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楊若華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

01 扣押，曾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之公債，並以鈞
02 院114年度存字第10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楊
03 若華同意返還，另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活
04 公司），聲請人未對其聲請執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關於相對人楊若華部分：

08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同意書、
09 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二)關於相對人悠活公司部分：

12 聲請人既主張未對相對人悠活公司為執行，則依上開法律規
13 定，聲請人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14 ，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此部分聲請，核無必要，應予
15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